立法會CB(2)1592/17-18(01)號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府 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2810 2908 傳直號碼: 2840 1976

本函檔號: C1/33/1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就《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報告》 及選舉法例的修訂建議提交的補充資料

於2018年5月21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制及內 地事務局就《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報告》內有關投票時間的 議題,以及選舉法例的修訂建議的兩項細節提交書面回覆。本局 現提交補充資料如下:

(1) 投票時間

葉劉淑儀議員在會議上,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交代政府就縮短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以及檢討與其相關的其他課題的具體時間表。

正如諮詢報告提到,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書面意見書中,一些支持略為縮短投票時數的政黨指出香港的投票時數與其他國家及地區比較是最長的,縮短投票時數的好處是相關點票工作可提早進行,有助盡早於投票日翌日交還投票站場地,亦減輕相關持份者的勞累及減少對票站附近居民帶來的滋擾。另一方面,不贊成縮短投票時數的政黨及不少公眾人士指出假如提前結束投票時間,選民或會因新的投票時間與其工作時間有衝突而無法投票,或覺得投票十分不便。在仔細考慮在是次公眾諮詢接獲

的所有意見及建議後,我們建議在政府完成全盤考慮與投票時間 相關的議題之前,應暫時維持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現有的投票時 間。

我們會探討與投票時間相關的一系列議題,例如能否延長借用場地以設立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時間、在點票過程中應用資訊科技,以及為因縮短投票時間而未能親身在投票日前往票站投票的選民制定替代方案的可行性等。我們會以確保選舉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為宗旨,小心研究當中涉及的各項運作及法律問題。如果能落實這些措施,將有助及早公布選舉結果和減輕相關持份者的勞累。

我們會積極研究跟進這些課題,以期最早於2020年立法 會選舉中落實部分措施。我們會在日後合適的時候把有關投票時 間的建議轉交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考慮。

(2) 檢討選民登記制度的反對機制

區諾軒議員在會議上詢問,政府當局在提供予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文件中所指「提出反對或申索的人士有責任就其反對/申索個案提供充分的詳情」的意思如何,並要求政府澄清有關舉證準則,以及會否及如何在條例修訂中提述有關準則。

就改善反對機制方面,其中一項建議是在法例訂明提出 反對或申索的人士有責任就其反對/申索個案提供充分的詳情, 讓審裁官、選舉登記主任及被反對的選民知道有關反對/申索個 案的理由。

我們在建議修訂採用「提供充分的詳情」的字眼,是要清楚說明,就反對/申索個案提供充分的詳情是提出反對/申索的人士的責任,但並非要求提出反對/申索的人士必須提出毫無疑點的理據,或要求他們負上舉證責任。至於具體應提出甚麼理由和詳情,需視乎個案內容及具體情況而定。舉例來說,假如反對者提出反對的原因是有關選民所申報的住址並沒有相關的樓層,該資料已經顯示有關地址出現錯誤,而有關反對已經有充分的詳情,讓審裁官、選舉登記主任及被反對的選民知道反對的理由。

(3) 將若干選票視為明顯無效以簡化點票流程

區諾軒議員亦在會議上詢問,為何建議行政長官選舉及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民在選票上投選的候選人數目超逾 須選出的議員人數、或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選民僅投票予已故 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時,有關選票會被視為明顯無效而 不予點算。根據現時法例,上述選票會被視為問題選票。

根據立法會、區議會及鄉郊代表選舉的有關選管會規例,在若干情況下,如選票上投選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數目超逾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該選票被視為明顯無效而不予點算。我們建議將上述規定引入行政長官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此外,我們建議在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法例中規定,如僅投票予已故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則該選票被視為明顯無效而不予點算。建議的修訂旨在簡化點票流程,而現時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就問題選票或視為明顯無效之選票進行檢查的安排,將維持不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楊樂詩



代行)

2018年6月12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區諾軒議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經辦人:李惠芳女士)